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37)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利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葉錦強先生（「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六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葉先生，70 歲，於電力行業的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 40 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七年退休前，曾擔任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華電力」）財務監理高級總監，並曾於中華電力出任多個高級財務管理職位。葉先生亦曾擔任中華電力若干集團公司的董事。葉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葉先生持有科廷大學（前稱「科廷科技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

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自二零二六年十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惟可根據委任函的條款提早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的輪值退任、重選連任及其他相關規定。葉先生有權收取每月 20,000 港元的董事袍金，與本公司其他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一致。該袍金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務及當時市況後釐定。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葉先生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葉先生確認，於本公告日期，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彼(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v)並無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v)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及(vi)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葉先生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葉先生加入董事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董事會宣佈，黃錦輝先生（「黃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現有任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三日屆滿，並因其個人其他事務而於屆滿後不獲續任。因此，黃先生將自二零二六年十月四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黃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委任期屆滿及不獲續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黃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之董事為陳伯中先生、陳婉珊女士, MH, JP、陳稼晉先生、陳佩珊女士、何貴清先生*、戴麟先生*及黃錦輝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伯中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 獨立非執行董事